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

文件

大民字〔2024〕3号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 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办，街道公共服务办，乡镇街道财政所：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邵阳市民政局、邵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邵民发〔2024〕5号）文件，现就明确2024年全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4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00元/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4年，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为 5400 元/年。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2024 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0920 元/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7020 元/年。

(二)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应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参照 2023 年标准执行。

三、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

(一)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4 年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150 元/月。

(二)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4 年起，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600 元/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

四、执行时间

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此次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是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生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纳入 2024 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

实施民生可感行动管理清单，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全力抓好落实，把好事办好，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

(二)精准认定对象。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精准核算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严格规范审核确认程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三)做好资金保障。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要加强对接，共同做好资金测算，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积极筹措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局要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2024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所需资金。

(四)抓紧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要加快工作进度，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保障标准水平，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区民政局4月底前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

2024年3月8日

